

证券代码：301520
043

证券简称：万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5-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决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14:3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火龙地路299号1号楼公司2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1、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陶春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许新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张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卓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2.00 需逐项表决。

议案 4.00、5.00 均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

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 来信请寄：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火龙地路 299 号 1 号楼证券事务部，邮编：230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邮件请发送至：wbbydmb@ahwbbyy.cn

2、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火龙地路 299 号 1 号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刘妹

(2) 联系电话：0551-65397676

(3) 传真：0551-65397675

(4) 电子邮箱：wbbydmb@ahwbbyy.cn

5、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51520, 投票简称: 万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4,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5,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现场会议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兹委托先生/女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 打勾 的栏 目可 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 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陶春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许新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张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卓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针对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股份性质: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illegible]

注:

- 1、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请用正楷填写，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当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 16:00 点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参会股东登记表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